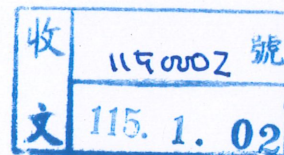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4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

機關地址：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林揚鈞

電話：04-22244191#321

電子信箱：jeter0428@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台水工字第1140046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附件6、附件7

主旨：為配合國家政策後續管溝 AC 刨除料去化及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作因應方案，請各單位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及內政部 114 年所採取新政策，公共工程產出 AC 刨除料，除於該工程現地再生利用或清運至其他公共工程利用外，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暫置及去化，並達成 AC 刨除料刨用平衡目標，未能刨用平衡者，應設置 AC 刨除料暫置場或提供合法堆置場所，貯存、管理及去化 AC 刨除料。另為落實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控，規定清運機具須安裝符合規範之 GPS 車機，以及新系統要求清運車輛必須隨車攜帶載明來源與處理地點的證明文件，否則將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二、為因應 AC 挖(刨)除料去化，並依據經濟部 114 年 12 月 11 日「經濟部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推動工作會議」114 年工作會議結論，略以：「請各單位將新決標道路工程案件契約之道路面層使用 AC 刨除料比例提升至 20%以上」(詳附件 1)，因應方案如下：

(一)經查目前各中央及地方機關，皆未啟用 AC 刨除料暫置場，為符合 AC 挖(刨)除料去化規定，參照交通部目前規範，將 AC 挖(刨)除料運至「經審查認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理」(詳附件 2)，並編列「AC 刨(挖)除料運置

費」。

(二)AC 刨除料可作為以下用途：

- 1、再生瀝青混凝土路面，包含臨時路面及面層刨封。可循例以使用比例 30%辦理設計，除持續以該材料進行臨時路面修復外，並與路權機關協調面層刨封亦須使用。
- 2、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作為底層使用(警示帶上層)，建議厚度小於 30 公分。並參照工程會網站(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專區 <https://www.pcc.gov.tw/content/list?eid=9873&lang=1>)相關規定及施工規範(第 02727 章)辦理(詳附件 3)。
- 3、添加於 CLSM，為避免強度不足，添加比例以 50%為上限。

三、另有關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因應方案如下：

- (一)剩餘土石方必須先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依照所產生剩餘土石方屬性，區分可再利用做為產製 CLSM 回填管溝者，至「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不可再利用者，如管體土、及固定台等至「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二)為輔導 CLSM 業者(預拌混凝土廠，腹地夠大且有破碎機具者)轉型兼具「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以增加土石方去向，並且可直接產製 CLSM 再回填至管溝，目前業已依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二、(六)略以：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收容處理場所，另案檢討訂頒「輔導營建剩餘土石方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及管理要點」。

四、為利各單位因應執行，依照施工階段區分各工項名稱及其參考單價如下，並可依市場行情自行調整：

- (一)開挖階段所產生 AC 挖(刨)除料，依照施工方式，編列「AC 刨除料運置費，400 元/T」及「AC 挖除料運置費，600 元/T」。
- (二)開挖階段所產生剩餘土石方，可再利用者編列「土石方處理費，1,450 元/M3」；不可再利用者編列「餘土處理

費，2,500 元/M3」；另依照開挖可能遭遇廢棄物，少量編列「混合物處理費，6,000 元/M3」。

(三)回填警示帶下層 CLSM，依照既有執行方式(新料或利用管溝土舊料)及市場行情辦理。

(四)回填警示帶上層 CLSM，除比照下層執行方式外，可使用 AC 刨除料添加於 CLSM，並依據替換率決定參考單價 1,600~2,250 元/M3。

(五)AC 底層如使用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建議預算編列「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7,500 元/M3」。

(六)AC 面層部分，依照既有執行方式及市場行情辦理。

五、新裝工程、修漏工程等多點位小型案件，內政部國土署已開放工程起點(A 點)不受電子圍籬限制，可多點集運。另依據該署所提供流程圖(詳附件4)，可採依照廢清法申報流程，故須新增「混合物處理費」，隨車檢附證明文件，運送營建混合物至再利用/處理機構或合法收容場所。

六、檢附管溝工程去化流程圖、開挖及回填預算編列架構表、全台土資場、AC 廠及混凝土廠調查表各 1 份供參(詳附件 5~附件7)。

七、為配合國家政策，本公司已陸續將執行困難及建議處理方向持續報請內政部國土署釋疑，後續執行將持續滾動式檢討。

八、副本抄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請協助轉達其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本公司各區管理處、各區工程處

副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公司營業處、漏水防治處、工務處(均含附件)

總經理 李丁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總工程師判發

